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5月7日校務常務委員會修訂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特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體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學科召集人6人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1人，合計25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學務處與輔導室協助資料登錄與管理等相關業務，其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訓育組、社團組於每學期登錄。
 - (二) 修課紀錄：
 1.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2.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由各科召集人規劃、督導認證作業。
 - (四) 多元表現：學生每學年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競賽表現、檢定證照、志工、講座、營隊、社團、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等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 (五) 其他學習紀錄：學生缺曠課情形、獎懲紀錄等由學務處登錄。
 - (六) 前述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其他學習紀錄由學生自行登錄者，如逾期未登錄資料，得經學生確認不登錄後，不辦理上傳至國教署指定資料庫。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各處室及各組、各科應依教務處擬定之時程配合辦理。

- 五、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

及說明：

- (一)學生訓練：新生入學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嗣後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親師說明：學務處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 六、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 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